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
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永春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润河路 588 号华润阜阳中
心 B 座商业办公楼 18 楼 1822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80558583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李耀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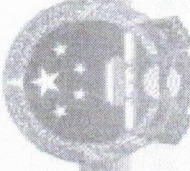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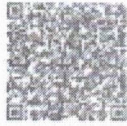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电子邮箱：1553839121@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1203200407234067

联系人手 机：19389600826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2MA8NMLAU9W (1-1)		名称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颍河路568号华润厚和中心B座商业办公楼1822室	
				登记机关 阜阳市颍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报价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	报 价	备注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 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费率：80%	完全响应征集 文件要求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4月20日获得阜阳市财政局《关于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备案的公告》（阜财资备案（2022）4号）文件，取得备案证书，自成立以来已拥有3年执业年限，且执业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合规经营信誉良好。

事务所坐落于阜阳市颍州区润河路588号华润阜阳中心B座商业办公楼18楼1822室，办公场所租赁面积达327.53 m²，配备专业的办公环境与设施。目前团队共有从业人员8人，其中核心资产评估专业人员3人，具备专业的评估技术与实操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接受司法机构委托开展专业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工作联系人李耀伟，可随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评估咨询与服务对接，是阜阳本地值得信赖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阜阳市财政局

阜财资备案〔2022〕4号

关于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案的公告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永春。

三、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事項進行履約；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權志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



承诺函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坏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承诺函是本单位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真实有效。若经核查本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申请无效”的处理结果。

承诺人：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2MA8NMLAU9W
报告编号：20260105092028457502D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2MA8NMLAU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春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5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润河路588号华润阜阳中心B座商业办公楼1822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权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2MA8NMLAU9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春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1-25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清河路588号华润阜阳中心B座商业办公楼1822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颍州一分局, 许变准字(2023)第(462)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自: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州区税务局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CN

报告编号: 2026010509202845750200

生成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09:20:28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03041K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州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0304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颍州一分局) 许准字〔2023〕第(309)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2-15

有效期自: 2023-02-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州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03041K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州区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03041K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颍州一分局许准〔2022〕1076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5-19



有效期自: 2022-05-19
有效期至: 202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颍州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2MB1903041K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200MB15079899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 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恒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关键词: 请输入一个关键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恒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09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